

# 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村長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大竹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經歷	政見
1		鄭振雄	40.07.17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一、大竹國小畢業 二、陸軍預備士官班畢業 經歷：一、大竹村16、17屆村長 二、大武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三、大竹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理事	一、勤跑基層，用心傾聽民意主動發掘問題，以犧牲奉獻精神，竭誠為大竹村民服務，解決問題。 二、全力配合鄉公所政政政令之推動，積極落實各項建設，以造福大竹村。 三、建議鄉公所重視大竹村各部部落防汛工程，做好水土保持及道路維護等基礎建設，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積極維護村民權益及扶助關懷身心障礙、孤獨老人、兒童婦女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五、積極協助88水災受災戶之各項復健及永久屋興建事宜。
2		張德海	47.02.28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一、大武國中畢業 經歷：一、大武鄉民代表 二、天主教堂區副會長 三、大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第18屆大竹村村長	一、積極爭取取得各項建設經費及村道分期工程，以維護校園及學區安全，並能儘速完成。 二、建議鄉公所儘速完成受災區第二期工程，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積極爭取取得津貼津貼經費，上繳及原住民族團體之經費，以美化社區，並傳承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 四、積極協助大竹村各項建設，並積極爭取各項經費，以改善各項建設，以確保居民安居樂業。 五、建議鄉公所重視大竹村各部部落防汛工程，做好水土保持及道路維護等基礎建設，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建議鄉公所重視大竹村各部部落防汛工程，做好水土保持及道路維護等基礎建設，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建議鄉公所重視大竹村各部部落防汛工程，做好水土保持及道路維護等基礎建設，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建議鄉公所重視大竹村各部部落防汛工程，做好水土保持及道路維護等基礎建設，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建議鄉公所重視大竹村各部部落防汛工程，做好水土保持及道路維護等基礎建設，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建議鄉公所重視大竹村各部部落防汛工程，做好水土保持及道路維護等基礎建設，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大鳥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1		王福成	37.02.10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學歷：一、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 經歷：一、陸軍第17師第一營營部訓練官 二、陸軍副連長 三、大武鄉公所課員、清潔隊隊長、村幹事	一、建立本村各部部落清冊(含在籍及不在籍)，落實全力聯繫、溝通、服務，建立各項資源服務平台。 二、找回本村各部部落應有之文化，與部落族人齊心協力，爭取相關經費，共同建設紀念先人之紀念碑及相關設施，進而恢復傳承文化，找回文化傳承之根本。 三、鼓勵族人全心全意關懷老人風災受災戶，結合各項資源，全力爭取相關福利，提升生活競爭力，重拾信心，勇往直前，進而回饋社會，共創美好未來。 四、計畫執行本村各部部落(鄰)定期召開聯誼會，聯絡感情，並找出各項問題，集思廣益，有效解決。 五、建議本村各部部落與各機關、學校、團體之聯絡網，協助提升各項競爭力，如升學率、就業率、生活環境等。
2		唐中興	42.10.23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一、新竹市關東國民小學畢業 二、新竹縣立二重中學畢業 三、陸軍官校預備學生班畢業 經歷：一、團長、連長、管制官、體育官、陸軍航校空軍飛行官 二、大武鄉南興村幹事 三、大武鄉大鳥村村長	一、塑造部落公園化，展現原住民特色社區。 二、推動追溯部落歷史，保持傳統文化。 三、積極配合災後重建，還原安全美麗家園。 四、結合部落各社團，凝聚社區力量，提升全面服務功能。

## 大武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1		董炎輝	37.08.15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第五屆東高畢業 經歷：一、大武鄉後援會副會長 二、大武鄉老人會幹事 三、大武鄉老人會幹事 四、大武鄉老人會幹事 五、大武鄉老人會幹事 六、大武鄉老人會幹事 七、大武鄉老人會幹事 八、大武鄉老人會幹事 九、大武鄉老人會幹事 十、大武鄉老人會幹事	一、竭誠以謙遜為服務態度，並以公平公正處理民訴事務。 二、加強建議政府興建抗風颶風之堤防工程，並能在今年雨季前完成，並能疏浚河道砂石，以維護此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建議政府能改善大武鄉海濱公園，並能利用疏浚河道之土石填高堤岸，以提昇公園景觀視野，並改善公園設施，讓遊客及居民有良好視野。 四、建議政府能改善大武鄉海濱公園，並能利用疏浚河道之土石填高堤岸，以提昇公園景觀視野，並改善公園設施，讓遊客及居民有良好視野。 五、建議政府能改善大武鄉海濱公園，並能利用疏浚河道之土石填高堤岸，以提昇公園景觀視野，並改善公園設施，讓遊客及居民有良好視野。 六、建議政府能改善大武鄉海濱公園，並能利用疏浚河道之土石填高堤岸，以提昇公園景觀視野，並改善公園設施，讓遊客及居民有良好視野。 七、建議政府能改善大武鄉海濱公園，並能利用疏浚河道之土石填高堤岸，以提昇公園景觀視野，並改善公園設施，讓遊客及居民有良好視野。 八、建議政府能改善大武鄉海濱公園，並能利用疏浚河道之土石填高堤岸，以提昇公園景觀視野，並改善公園設施，讓遊客及居民有良好視野。 九、建議政府能改善大武鄉海濱公園，並能利用疏浚河道之土石填高堤岸，以提昇公園景觀視野，並改善公園設施，讓遊客及居民有良好視野。 十、建議政府能改善大武鄉海濱公園，並能利用疏浚河道之土石填高堤岸，以提昇公園景觀視野，並改善公園設施，讓遊客及居民有良好視野。
2		劉胡靖邦	58.01.31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學歷：光復高中 經歷：一、政業鋼鐵有限公司業務員、經理 二、合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協理 三、鴻源傢俬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匠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一、堅持乾淨選舉，堅決不買票，不補助任何車馬費、路工等變相賄選行為，端正選風，以利鄉村正常發展。 二、強化社區發展，補助弱勢、各級及各界，爭取各項福利與權利。 三、加強推動鄉村產業發展，建立產銷制度，構建網路銷售平台，積極推動各式行銷管道。 四、構建村內互助機制，有利各村村民表達意見，以提昇村民的工作方向，並在村內廣設公告欄，以利村民隨時容易取得訊息。 五、強化並提高村長的服務工作內容、品質，並要主動積極拓展經費來源。

## 尚武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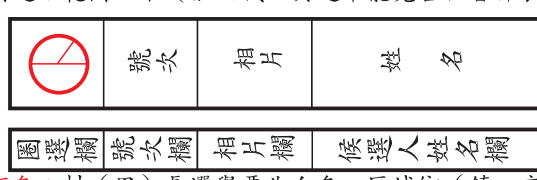
1		劉台榮	50.04.05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一、尚武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海軍軍醫士官班畢業(比較高職畢業) 經歷：一、海軍軍醫士官班 二、安武行政服務區區長 三、台東縣政府民政課課長 四、台東縣政府民政課課長 五、台東縣政府民政課課長 六、大武衛生所保健工	我對本村的期許及最終目標，是將村莊發展成為觀光、休閒、精緻農業之村，為村內老弱婦孺建立安全防護網和青壯年開拓長久之事業工作。 一、規劃海濱遊藝場及推動觀光漁港。 二、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水庫。 三、協助推動金龍湖二期、三期建設。 四、推動村內精緻農業及高經濟農業發展。 五、美化村內街道景觀及規劃汽車、機車、單車專用觀光線路。
2		李明燦	50.11.02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台東縣立尚武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台東縣大武鄉尚武村第18屆村長	以世居本村的地緣人脈關係為鄉親百姓做最好的服務。以第18屆經歷尚武村長的經驗繼續為村民奉獻服務。

## 南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1		林姚如	54.02.04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一、南興國小 二、大武國中 三、屏東省立內埔農工畢業 經歷：一、大武鄉民服務社第20、21屆常務理事 二、大武鄉調解委員會第25屆委員 三、大武鄉第18屆南興村村長	一、以謙卑奉獻之心服務村民，以誠懇熱忱之心造福鄉里。 二、增進村內產業及加強部落建設，提昇優質生活環境。 三、關懷獨居老人、照顧婦孺、身心障礙者。
---	--	-----	----------	---	--------	-------	--	---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權。
  -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3月11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對照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白色，區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方加印直徑二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損或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礙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或助理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煽惑他人聚眾罷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他人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他人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他人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一百零三條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他人為之，使其不為投票或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或連署。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大武鄉	0176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一鄰至十三鄰
大武鄉	0177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尚武村一鄰至二十四鄰
大武鄉	0178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大武村一鄰至二十五鄰
大武鄉	0179	台東縣大鳥國民小學	大鳥村一鄰至十八鄰
大武鄉	0180	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竹村十鄰至十七鄰
大武鄉	0181	愛國蒲社區活動中心	大竹村一鄰至九鄰